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1380號

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憲同

上一人

輔佐人 林添城

上列上訴人等因上訴人即被告林憲同搶奪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之審判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同法第364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憲同（下稱被告）因搶奪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得易科罰金在案，檢察官及被告不服，分別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查被告已於114年2月21日死亡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死亡通報警示、戶役政資料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。依上開法律規定，被告合法上訴後死亡，自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。原審未及審酌，所為被告有罪之實體判決即有未合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

逕為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蘇 品 樺

法官 周 瑞 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華 鵲 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